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按照议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监事会对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上述议案，同意 3 名，反对 0 名，弃权 0 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29 日